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麒麟、劉瀚宇、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劉碧芬代）、邱怡慧、林盈鈞、曹立妍、黃其彥、尹敏芳（邴守誠代）、王素鳳、張梅芬、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許瑞娟、蕭幸金、張肇明、林豪鏘（陳潔瑩代）、陳春富、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王美慧、賴栗葦

應出席：31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管理學院張院長肇明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1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3 年度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商業設計管理系提：有關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新創業中心計畫書」暨訂定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新創業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新創業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 5 款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5.提供創新創業學程修習之課程與學分，落實學用合一的教育理念，培育創新創業管理人才。

...

（二）有關中心設立程序，請研發處檢視。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改完成，將於新學年度開始運作。

二、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惟不包含本校育成之企業，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一~~；或兼職期間~~雖單次~~在同一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雖單次未滿六個月，但累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者。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八、獲本獎勵第一名教師，得併同本校公務人員排序後，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校優良教師如同時獲教育部獎勵者，本校不再重複頒贈獎牌及獎金。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五、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疑義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

參、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學校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議：請校友組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本案已於上次行政會議報告，促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北商認同卡之發卡工作。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請校友組將認同卡申請單發給各單位同仁。

二、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尚未繳交之單位煩請儘速繳交本中心彙整追蹤(詳如附件4)。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秘書室提：學校各單位網頁自評以及各單位中英文簡介【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一) 已回報計有 15 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高商進修學校。

(二) 尚有 19 單位未回報。

(三) 上述統計至 104 年 6 月 15 日。

(教務處回覆)

(一) 有關本校各系所網頁分類項目乙案，經彙整各系所現有網頁及各大學(例:台大、台科大、清大等)訂定規劃 9 大項分類項目名稱及順序，以便於搜尋閱覽各系所資料。

(二) 本組於 104.6.11 行文至各系所，請各系所網頁維護人員參照配合調整分類項目名稱及順序，並於 104.7.24(五)前修正完畢，本組將持續追蹤後續進度。

主席指示：請資網中心於 6 月底前結案，繼續列管。

四、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本組配合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

(總務處回覆)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六藝樓 310 教室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夜間作為學生自修教室，並由總務處加強相關照明設施。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本案已於 6 月 10 日開標由中華電信決標，目前正辦理簽約中。並已請廠商備料，預定 8 月底前可完成系統更換。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秘書室提：兩校區視訊會議建置【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行政會議廳增設部分已併入第 5 案一併處理。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網路的暢通、校園環境和文書系統的維護，請仿照台北市 1999 方法，建立總務維修專線及網路問題通報專線，在 0800~2200 時間內，同仁們可通報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總務處回覆)

(一) 報修系統已於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正常使用中。

(二) 電子公文系統若有操作使用問題，比照各校線上學習模式，24 小時不論任何時段同仁均可透過

<http://edocap.ntub.edu.tw/kw/>提供豐富學習專區、服務專區與 FAQ 提供線上電子功能學習。若尚有疑義，日間時段請電洽文書組(校內分機：6139、6137、6136)，若欲逕洽系統維護公司(02)23656211 亦可，夜間或假日時段請電洽(02)33222777 轉分機 6139 或 6135)。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有關報修系統運作情形下次開會請總務處及資網中心報告。

八、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

2. 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

3. 總務處

(1) 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 萬元

(2) 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 2 樓(桃園校區)-300 萬元

(3) 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 萬元

(4) 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 萬元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 萬元

(二) 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總務處：(4 案-桃園校區；1 案-臺北校區)**

- 1.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門禁設備等工程，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手續，預計6月底前辦理發包，下學期開學前施作完成。
- 2.桃園校區垃圾場停車場增建2樓案，陳建築師於104.5.14日來校簡報，預估費用1,650萬元，核定預算僅600萬元，不足1,050萬元，無法調整容納，故暫不施作，原600萬元經費，已簽報校長核准，流用至桃園校區風雨走廊(530萬元)及環校道路北側護坡(70萬元)，兩案均交由顏明南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 3.桃園校區增建教學大樓後方停車場一案，因用地近年將建學生活動中心，故不建停車場，原經費流用至垃圾場停車場增建2樓加設雨棚。
- 4.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經費簽准為2,780萬元(另625萬由主計室收回支應103年資本門保留款)，建築師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104.5.7至104.6.5來校辦理三次簡報，目前正依本校意見修正中。
- 5.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目前承商申報全部完工，目前正由監造技師確認核對中，近日即將開始驗收。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九、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一) 該案業於104.03.26行政會議報告。

(二) 本校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業於104.04.09提案修訂通過，業經校務會議(104.06.11)審議通過。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主計室提：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5案，如：附件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858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因 5 月 11~12 日辦理正式驗收複驗，但仍有部分項目不合格，故已起算逾期罰款直至改善完成日止，目前承商仍在缺失改善中。公共藝術部分，桃園市文化局審議後，已退回請建築師修改，建築師預定 6 月 18 日提交本校，俟本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再次報市政府審議。擬以改建置較小型之藝術家具設置縮短建置時間，以向 104 年前完成努力。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已申報完工並完成驗收。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案，本案去年底已決標，惟地毯須配合座椅更新施工，但座椅部分去年廢標，今年度通識中心尚未獲得預算申請採購，因此地毯須待通識中心座椅標決標後才能配合施工。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已申報完工並已驗收完成。

十一、秘書室提：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目標數執行情況。(目標數如附件 2 所示)推廣教育收入：105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08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80 萬元、捐贈收入 655 萬元、孳息收入 750 萬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一) (進推部回覆) (推廣教育收入)：

1. 為提升學校五項自籌收入，列管推廣教育不含雙軌學制收入營運收入目標數為 1050 萬元，其策略規劃如下：為規劃雙軌學制若退場後，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營收、辦學績效，自 104 年度除辦理各學制、特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外，亦申請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該類計畫共計 10 門課程，業經勞動部核定通過，另為配合事業單位培育人才及就業導向需求，擬開設餐飲管理、服務業管理及門市營運管理專科 80 學分班，將以企業專班方式辦理招生及辦學，執行方式為 511 制(5 天上班/1 天上課/1 天休假)，目前擬規畫 5~7 個班次(一年二期至三期課程)共計 2 年 5 期課程。
2. 桃園與臺北校區同步辦理企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目前桃園校區與三商行&麥當勞...等企業接洽討論合作方式。

3. 截至 104.6.8 止推廣教育各類課程及計畫案課程收入數共計 3,455,602 元(含學分班/非學分班 3,017,675 元，另執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收入計 437,927 元)。

(二) (研發處回覆) (建教合作收入)：

1. 育成中心今年初正式開始進行招商，臺北目前有一資訊廠商進駐，其已向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後續有數位動畫及 3D 列印的廠商等待進駐；桃園目前業已有廠商申請進駐，預計在雙校區的帶動下，能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2. 上半年度產學合作收入已逾 6 佰萬元，於穩定中逐步成長，下半年度將有資策會等大型合作案實質收入，預期能增加本校今年產學合作績效。
3. 研發處積極擴大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提升本校在產學合作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年度迄今已完成與新北市工業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單位的合作備忘錄簽訂，目前正與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及叡揚洽談三方合作備忘錄簽訂；深化與策略聯盟廠商的合作內容，目前與資策會正進行人才培訓、業師授課協同教學、巨量資料等雙向合作。

(三) (總務處回覆)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 截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臺北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稅後淨收入 1,588,125 元、停車費及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702,480 元；桃園校區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118,575 元，合計 2,409,180 元，以預計目標值 680 萬元計算，104 年第 2 季目標達成率為 35.43%。若以 103 年度經營績效推估，104 年第 3~4 季將進入場地租借旺季，預計可達成目標值 680 萬元。

- (2) 另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租用場地，以達成 200 萬元之目標值。

2. 孳息收入：截至 5 月底前，本校利息收入為 1,974,942 元，達成 26%。定期存款到期日集中在下半年度，惟在存款本金總額不變情況下，利息收入應可達成目標值 750 萬元。

(四) (秘書室回覆) (捐贈收入、投資收入)：

1. 捐贈收入：本年度預估募款金額新台幣 655 萬元正，迄今已募得金額新台幣 373 萬元正，餘額盡力於年度內募足。
2. 投資收入：投資審議小組委員已簽請校長完成遴聘，並已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前會議。另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肆、主席報告：

首先預祝大家端午節愉快。

提醒大家一個觀念，校內每單位，不論行政或學術單位，各單位都是本校運作的把關者，意即有關學校所訂行政規則及國家所訂法律辦法，把關者不可違法；但同時也是解決問題者。若有同仁辦事，貴單位說不行，此為擔任把關者的角色，但這事務其實是需去做的，如何協助同仁解決此問題，不是說不行就算了，應積極思考既有此需求，如何能透過合法途徑幫助解決。故各單位是把關者，也是解決問題者。

從暑假起，校長和秘書室公關組將至各單位座談，瞭解各單位未來工作計畫，行銷及特色重點方面有哪些可做的。如：百年校慶盼各單位都有亮點，而亮點是什麼？則需各單位思考。如：因應百年校慶各單位提出與百有關的活動，會資系可找一百名會計師校友，並舉辦會議或記者會，應很壯觀。到時籌備委員會亦可集思廣益。又如：國際處提出一百個姊妹學校…等。各單位可思考百年校慶前，本校有哪些特色及特點可彰顯出來。

近日很多申請入學、甄審表件，各學術單位需審查考生資料或成績，請各主管注意，審查資料一定由委員(老師)審查，勿委託助教或工讀生審查或打分數。外面有時有誤解或謠言，自己把關要先做好。

各單位辦活動時，資料袋請擺放學校簡介，可利用此機會宣傳。為節省成本，請教務處除簡介外再設計較便宜的摺頁式簡介。各單位辦活動時，資料袋內擺放學校資料，可讓參加人員更瞭解。

承曦樓10樓會議室經常舉辦會議，請特別注意清潔，尤其是貴賓室，請總務處加強，貴賓室桌子、茶几較為髒亂，仍留有杯子水印…等，或考慮鋪上桌巾…之類，加以美化，現過於陽春。

開學前，可能舉辦兩天一夜的retreat，各主管前往某處開會，討論目前碰到的問題，並提出解決策略，時間及地點請秘書室研議。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教務處：

(一) 本校預計提列 106 學年度總量管制第一階段申請案，財金系要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資管系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國際商務系申請增設四技進修部、財經學院申請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依照規定有意申請是在第一階段，意指新設、停招及調整的系所，所以各單位必須要提前進行評估與規劃，按照本處排列時間表，各系所在九月底前，至少在院級會議要完成，接下來則交由教務處與研發處提相關會議，預計今年年底前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在 105 年 2 月前要報部，若誤失此時間，則需隔年再來。

(二)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以及進推部教務組整併重整為企劃組、

教務行政組，分別執掌多元入學及課務註冊業務。另教學發展中心已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設教學資源組，該組任務就是原教學發展中心之職掌，語言學習組是原語言中心的職掌。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及學生事務組會依現行工作職掌分別併入本處及學務處，推廣教育組並更名推廣組，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今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

- (三) 105學年度，因企管系及商學研究所系所整併，還有財政稅務系新設碩士班，已奉教育部核定，配合組織重整及系所整併，勢必有些空間釋放及需調整，空間規劃一定要做前瞻性調整，是否需做搬遷及統整。此規劃因有急迫性，如：8月1日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勢必要有主任辦公室…等等，請總務處進行規劃，妥為因應。系所部分，因9月份要啟動新年度招生作業，勢必規劃全新的系所課程，亦請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招生策略及早啟動。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保管組及秘書室研議先召開小組會議，後再召開全校空間會議。

#### \*有關校務會議總量管制名額乙案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一) 上週召開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系四技2班改成1班，雖本人如釋重負，感謝學校沒有給新系很大的壓力，但任何系增減名額，應有一定程序，系應先被知會，但本次被臨時告知的心情不是很愉快，接下來所有排課、師資遴聘、空間規劃及學程設計等，都需重來。桃園三學系很多事情皆被告知，而非有合情合理的管道可說明，是否能有較好的機制？
- (二) 新院新系本人接任時為籌備兩年，現成立一年，一直被告知本校區一定要有1000名學生，因被減掉1班，未來就算三學系如期招生全滿額，也不到1000名，這情況下，很擔心後續會被臨時告知要增設新的班，是否有此疑慮？是否有機制及早因應？
- (三) 本校區按規模大概需2500-3000名學生才能平衡，本校區是學校沉重的負擔，善意提醒在考量資源分配方面，有關整體的未來發展，應再集思廣益。

##### **校長回應：**

- (一) 陳主任的心情，我們可理解。會議運作制度體系如此，上個層級會議可推翻次一等層級會議的決議，請大家諒解，若能事先溝通，一定會先溝通。此次為校務會議有委員提出意見，大家討

論認為這樣是比較適合的結果。本案有時限因素，牽涉到報部壓力。鼓勵各單位提案提出後，應事先評估溝通，是否合理，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不要所有事情皆等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上做決定。

- (二) 推廣教育方面，文化大學在建國北路有棟大樓每年有 10 多億元的收入。桃園校區平鎮及龍潭地區應有許多推廣教育的需求，端視主管同仁是否思考規劃。天下雜誌亦報導世新大學及義守大學超過 1000 位的大陸交換生，為學校增加一億多元的收入。國立大學基本上對於額外財源，推廣教育、交換生…等，皆不太積極。雖桃園校區學生少，學雜費無法支應所有營運成本，但以整個學校支援，也不需擔心。國立大學基本上仍以教育為目的，現僅要求大家做好教學研究，把學生教好，學生表現好，口碑好，外面單位就會與本校合作，其他額外的財源就會增多。

\* 財政稅務系：

- (一) 本系沒被分配任何名額，經本系內部討論決議，認為本案決策程序過於倉促，討論過程中臨時拋出議題後所做成的決定，且許多系主任皆無在場，但系主任卻需概括承受所有結果，此過程是否值得商確？
- (二) 上次分配是否已經定案，之後是否還有調整空間？名額若屬全校分配，每年應會再檢視一次吧？本人上任時第一個衝擊即因本系學生最少，不論是資源、經費及行政人力皆受衝擊，這次又變相減少名額，若科系員額越少而完全沒有影響，本人很難贊同此想法。每年總量分配時要採何種原則？剛校長所提財稅碩士班僅 7 名不符合經濟規模，若按原先 8 名名額還給本系，將可增到 10 名以上，現因此限縮本系的發展方向。雖可理解此有全校性規劃考量，但此次決定的過程與內容，會令人疑慮，將木已成舟，導致未來的調整變得極為困難，故再請校方三思。

校長回應：

- (一) 本案是大家在討論提案的過程中，有人這樣建議，而得到的結論，且並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處理，當初係依合理性，以學校整體眼光，盼每系皆有一定數量的學生以達經濟規模，希望每系最少是 35 名。財稅系當時已是 35 個名額。
- (二) 請教務處注意，下次總量相關議題，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教務處回應：歷年來本案皆已專案會議方

式處理)

\*國際商務系：本系老師的看法是當初名額是由台北校區哪系所釋出者，若桃園校區現在若不需那麼多，就回到原釋出的系。

**校長回應**：名額都是全校的，沒有區分哪系及哪校區，是以整體學校的眼光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及應用，貴系二技已有 80 位學生，也不希望貴系老師負荷太重。

\*管理學院：

(一) 現在各系主任並非設定為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當天本議題是擔心桃園校區招生第二年，若未滿將導致名額閒置。且開課至少 18 人開課，現卻有三學系僅 21 人，成本太高，若能做整體體制上的調整，大家應捨棄個人成見及本位主義。現少子化資源越來越有限，且外面競爭者越多且越強，過去如何做並不代表未來須依循，所有事務皆需時時刻刻重新檢討，若更高的利益是整體的、是全校的，應符合此利益。若有關學校未來的發展，即使個人受委屈，仍應互相體諒，讓學校往前走。

(二) 研究所規模小，導致成本很高，是否可能從大學部微調此比例？盡力調至 12-15 名，包括會資系及財稅系。

**校長回應**：

(一) 學生在精不在多，學生多不見得好，也不一定資源多。分配時純粹依學校眼光來看，希望各系招生有一定的競爭力及經濟規模。研究所方面，會資系及財稅系分開，導致一個 7 名，一個 8 名，係因日間部總量無法增加，不得已為之。

(二) 教育部有總量管制，日間部僅能調日間部，2 位大學生可換 1 位研究生，各系可自己考量。各系亦可考量一些外加管道，如產業碩士專班，如：今年產學攜手亦是外加名額。

\*財經學院：本次討論為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是否已經報部？可否再討論 2 個碩士班的員額較少的問題。

**校長回應**：若調整尚需再召開校務會議。待討論 106 學年度總量時可再考量。

二、國際事務處：

(一) 外籍學生反應網路英文選課是否可開放？學校英文信箱無法申請。系所課程是否可用中英文課綱？亦盼能進行校長有

約。網頁翻譯方面，本處規劃由學校和翻譯公司簽訂合約，若各系所有需要，可用業務費與翻譯公司洽談。

(二) 本次廣州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赴台企業參訪與實習，感謝財經蕭院長等人全力接下，約有 25 個學生來台。

教務處回應：選課介面會有部分功能，有多種語言，本案目前正在採購程序。

資網中心回應：可以申請，可能是外籍生沒有申請。

校長指示：課綱已有中英文版本。國際生報到後，國際處應提供資料夾，其中需包含各項申請單以及在校園（在台灣）生活須知等。

### 三、學務處：

(一) 畢業典禮已於上週順利結束，特別感謝各單位的支援。本次畢業典禮因改大原因，學生家長參與人數眾多，事前已規劃承曦樓為家長實況轉播區，非常感謝資網中心協助。當天承曦樓 10 樓滿座，故的確有此需求。另外明年因增加桃園校區 3 班畢業班學生，到時也會安排交通車接駁，並將調查同學有意願參加之人數。

(二) 目前宿舍的進展，感謝總務長及顏組長協助，本單位相關同仁已到南港郵局做實地探勘，後續將進行公告招標等相關事宜。

校長指示：感謝學務長及學務處同仁，非常認真及辛苦洽談學生宿舍，目前中華郵政南港郵局看來頗有希望，希望下學年度或下學期起，台北校區能有宿舍床位。現已有熱心社會人士將其板橋的房子借給本校做為學生宿舍，讓清寒、弱勢學生免費使用，共一層，6 個床位。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0234 號函辦理。

(二) 該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4.03.12)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報部備查在案(104.04.13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43108 號函)。

(三) 今教育部特函 105 年部分假期調整說明如下：

1. 農曆除夕 2 月 7 日(日)於 2 月 11 日(四)補假，並於 1 月 30

- 日(六)補班補課。
- 2.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日)於 2 月 29 日(一)補假。
  - 3.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 月 4 日(一)於 4 月 3 日(日)放假並於 4 月 5 日(二)補假。
  - 4.端午節 6 月 9 日(四)於 6 月 10 日(五)彈性放假並於 6 月 4 日(六)補班補課。
  - 5.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本校行事曆，原 4 月 5 日溫書假調整至 4 月 6 日，原 6 月 11 日畢業典禮調整至 6 月 4 日(各校畢業典禮日期如下表所列)：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06.05	104.06.13、14	105.06.25	105.06.04	105.06.18	105.06.03

- (四) 另教育部函示，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依前述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 18 週，請各校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
- (五) 惟經本校行政及校務會議決議，畢業班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上課 18 週」，今為回應教育部函釋有關上課 18 週之規定及家長和應屆畢業生生涯規劃之需求，本校仍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惟各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
- (六)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06.15)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及宏觀特質，爰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擬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草案，以提供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時，提供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 (二)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務會議決議與主計室確認法規相關文字內

容。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申請表內之年級分類，請依本校學制修正。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臺北校區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 104 年度第 1 次自我訪視訪視委員改進建議，本處應定期檢討場地收費標準之合理性，茲參採鄰近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收費標準，進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臺北校區收費標準表（草案）修訂作業。
- (二)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供參。
- (三) 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處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附表名稱仍維持原名稱。
- (二) 本附表之附註 3 全文刪除。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本校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暨助教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04 年 6 月 12 日簽（如附件 1）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 依據教育部上開函釋說明，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本校本（103）學年度暑假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擬循例及參考其他各大學作法，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彈性調整行政同仁出勤時間。
- (三) 本(103)學年度日間部行政人員暨助教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124.5 小時，寒暑假總計可減少到班 124 小時。（如附件 3）寒假已合計減少到班 24 小時（1/30、2/6、2/13，共 3 天），暑假自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一至週四仍維持

正常到班，週五調整為共同休假日，合計可減少到班 72 小時，另外每人可再補休 28 小時，惟本校仍應排定人員到班。

- (四) 104 年 03 月 01 日以後報到任職之新進同仁，循例不納入暑假彈性調整出勤之列，並優先列入輪值名單，於共同休假日於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接聽校內電話轉接設定事宜請總務處辦理)
- (五) 進修推廣部自 104 年 2 月份起上下班時間調整為 13:30 至 22:00(上班時間 8.5 小時)，延長上班服務時數累計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合計為 61 小時，配合日間部周五共同休假日尚不足 11 小時，擬由暑假期間補足。復為因應暑假期間夜間開辦課程時間至 21:50，本部同仁擬分二班制上班，第一班上班時間為 9:00 至 17:00，第二班上班時間為 14:00 至 22:00。有關不足 11 小時之安排及第一、二班人員上班名單，另案檢送人事室備查。(如附件 4)
- (六) 附設高商平日上班無延長服務時數，寒暑假亦不採彈性調整上班，惟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 13:00 至 21:00。(如附件 5)
- (七) 專科進修學校暑假上班時間：一、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正常上班，二、7 月 7 日至 9 月 4 日週一至週四上班，三、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正常上班。其中 6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因應暑修學生上課，排定早晚班，奉核後，排送輪值表至本室存查。(如附件 6)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進修推廣部自 8 月 1 日起配合組織調整併入日間部相關行政單位，屆時上班時段調整另案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30分。